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 2025 年福州市气瓶安全追溯管理系统运营和维保等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福州市气瓶安全追溯管理系统运营和维保等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福州市君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83.5134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9.167454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福州市君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7 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